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29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城中东路608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英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新达路1089号1幢-1。

被执行人夏继承，男，1976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1750弄39号601室。

被执行人罗海英，女，1977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1750弄39号601室。

被执行人莫爱华，女，1954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庆华新村56号106室。

被执行人周志权，男，1954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庆华新村56号106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典兴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淀峰村2号5幢东间。

本院于2015年6月4日以(2015)青民二(商)初字第107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莫爱华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210-218号房产。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

(2015)青民二(商)初字第1079号民事调解书,于2016年1月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莫爱华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210-218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潘文玉

执行员 周安琴

执行员 邓秀明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

书记员 王颖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